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先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購買及銷售。我們主要的業務為向各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以提升配電及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的管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用戶如下：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銷售軟件系統	設計及推出度身訂造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主要功能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以及行政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維護及升級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技術人員的客戶電力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	—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銷售硬件	電費賬單付款及抄錶器的電力營銷相關硬件	— 電網公司

附註：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並承諾我們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鑑於新改革後電力零售公司的冒起，我們已開發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即惠電雲)，有關服務已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計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軟件										
系統 提供技術	7,733	16.1	21,108	35.7	42,835	48.9	8,586	42.3	14,590	53.4
服務	33,174	69.3	32,370	54.8	25,619	29.4	8,966	44.1	10,455	38.3
銷售硬件	6,992	14.6	5,569	9.4	18,884	21.7	2,760	13.6	2,264	8.3
總計	47,899	100.0	59,047	100.0	87,338	100.0	20,312	100.0	27,309	100.0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前景及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中國政府已提高其年度投資以優化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由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正於配電及輸電程序中採用信息技術，對(i)電力軟件系統及相應服務，包括(a)就電力使用提供電力營銷系統作自動電錶計量及需求側管理，如軟件系統；及(b)支撐電力營銷系統的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撐服務，如技術服務；及(ii)相關硬件以進行數據採集及儲存的需求不斷上升。

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佈新改革，以(其中包括)(i)加快建設電力交易平台，以便取得電力及讓電力交易更具透明度；及(ii)鼓勵國有電網公司以市場主導方式經營，以達致高效用電。私人公司獲鼓勵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成立為電力零售公司，以購買及轉售電力。因此，我們亦預料電力交易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有所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少公司已成立，惟尚未開始營運。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
- 我們為經驗豐富並且具備核心技術專業知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 我們能夠挽留及吸納再次惠顧的客戶，並著重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能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及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良好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專業技術。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下列各項：

-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 擴充客源；
- 提升及擴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
- 透過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專有技術或發明的公司，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技術知識。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
- 我們須遵守若干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 未來業績及口碑均依賴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及我們開發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及
-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 我們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並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投標中取得項目協議；及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倘估計不正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出價金額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重大風險，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合共約98.63%、98.89%、97.23%及98.35%，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幾乎所有中國的電網的管理和營運集中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因此，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概 要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分別遍及中國大多數省份及內蒙古西，均由個別獨立實體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僅覆蓋若干區域或省份如北京、鄂爾多斯及巴彥淖爾等城市。頒佈新改革後，日後成立的私營電力零售公司獲許購買及轉售電力。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為用作計算用電量及管理用電而設計。電力零售公司將需要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預期電力零售公司對我們的電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除創辦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間接擁有一間為北京中軟全資擁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0.23%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已提交投標

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合約主要透過投標程序按項目基準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服務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各自的中標比率：

	由2017年9月1日至 截至8月31日止 五個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提交 投標數目	中標比率 (%)	已提交 投標數目		
銷售軟件系統	11	100.0	21	100.0	10	100	3	100
提供技術服務	10	100.0	10	100.0	15	100	2	100
銷售硬件	19	36.8	20	55.0	51	62.7	21	52.4
								%

我們已為主要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及銷售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逾五年。尤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其各項目選定及邀請其中一名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及／或資格(如有關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系統的技術能力及往績記錄經驗)的潛在供應商參與項目投標的招標程序。根據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投標者僅會於獲邀請後提交投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就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我們自2015年4月獲認可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有權與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訂立每月協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認證每年／每半年授出，有效期至2018年5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

概 要

由於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我們熟悉其由我們開發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且已建立雄厚的競爭力及為潛在新加入市場參與者建立壁壘。此外，於中國不同地區派駐總共124名地區技術人員，隨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或意見為營銷策略其中一部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輔助軟件的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合共約53.29%、65.01%、47.89%及82.8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7.04%、22.92%、16.43%及26.87%。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指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毛利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除稅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概 略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類型呈列的收入總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收入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入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軟件系統																				
-內蒙古電力集團	5,673	11.8	3,384	59.7	17,628	29.9	10,963	62.2	34,777	39.8	21,188	60.9	5,358	26.4	3,322	62.0	14,590	53.4	8,321	57.0
-天津泰達	1,655	3.5	452	27.3	-	-	-	-	3,419	3.9	964	28.2	2,358	11.6	618	26.2	-	0.0	-	-
-其他	405	0.8	245	60.5	3,480	5.8	2,254	64.8	4,639	5.2	2,877	62.0	870	4.3	524	60.3	-	0.0	-	-
小計：	7,733	16.1	4,081	52.8	21,108	35.7	13,217	62.6	42,835	48.9	25,029	58.4	8,586	42.3	4,464	52.0	14,590	53.4	8,321	57.0
提供技術服務																				
-內蒙古電力集團	3,784	7.9	2,476	65.4	3,049	5.2	2,242	73.5	4,460	5.1	3,196	71.7	2,104	10.4	1,422	67.6	3,440	12.6	2,062	59.9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6,421	34.3	8,048	49.0	20,247	34.3	6,773	33.5	20,843	23.9	8,010	38.4	6,817	33.6	2,336	34.3	6,251	22.9	1,586	25.4
-天津泰達	129	0.3	72	55.8	11	0.0	6	54.5	271	0.3	149	55.0	-	0.0	-	-	314	1.1	73	23.2
-北京中軌	12,448	26.0	7,813	62.8	9,060	15.3	6,967	76.9	-	-	-	-	0.0	-	-	-	0.0	-	-	
-其他	392	0.8	219	55.9	3	0.0	3	99.9	45	0.1	21	46.7	45	0.2	18	39.7	450	1.6	186	41.4
小計：	33,174	69.3	18,628	56.2	32,370	54.8	15,991	49.4	25,619	29.4	11,376	44.4	8,966	44.1	3,776	42.1	10,455	38.3	3,907	37.4
銷售硬件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92	7.1	201	5.9	4,540	7.7	933	20.6	9,745	11.3	1,868	19.2	1,148	5.7	302	26.3	1,039	3.8	286	27.6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414	0.9	21	5.1	385	0.7	109	28.3	-	-	-	-	0.0	-	-	-	0.0	-	-	
-天津泰達	2,985	6.2	111	3.7	479	0.8	137	28.6	2,078	2.4	444	21.4	1,400	6.9	413	29.5	252	0.9	92	36.3
-其他	201	0.4	47	23.4	165	0.3	99	60.0	7,061	8.0	739	10.5	212	1.0	59	27.8	973	3.6	158	16.3
小計：	6,992	14.6	380	5.4	5,569	9.5	1,278	22.9	18,884	21.7	3,051	16.2	2,760	13.6	774	28.0	2,664	8.3	556	23.7
總計：	47,899	100.0	23,089	48.2	30,486	51.6	87,338	100.0	39,456	45.2	20,312	100.0	9,014	44.4	27,409	100.0	12,764	46.7	—	

概 要

收入

由2015年至2016年，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約173.0%。由於2015年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重新調整，有關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均於2015年減少。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合作回升。由2016年至2017年，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02.9%，主要原因為(i)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完成若干項目；(ii)完成與天津泰達的一項主要項目；及(iii)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

由2016年至2017年，銷售硬件的收入增加約239.1%，原因為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合約數量增加及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服務費用、設備及材料成本、租賃開支、旅費及交通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5年約48.2%升至2016年約51.6%，主要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的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重新調整，與內蒙古電力集團合約有關的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均減少。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合作回升。另一方面，2016年銷售成本的若干部份(如勞工成本)並無按比例增加。毛利率自2016年約51.6%減少至2017年約45.2%，主要原因為銷售硬件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故一般會產生較低的毛利率。由於大部分整體毛利率來自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持續高企。由於自2011年起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我們較其他客戶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就其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特定要求，且較其他客戶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另一方面，過去多年我們已於西內蒙古成立當地客戶服務團隊及網絡。因此，本集團就有關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由於(i)我們於定價方面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及(ii)我們就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更有效控制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維持高企。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亦為競爭對手的壁壘，而該等壁壘於短時間內或難以解決。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為推廣中國創意企業的發展，根據中關村科技園發布的相關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退稅、與仲裁裁決所得收入、本集團為支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收取的政府補貼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指定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08	4,610	6,561	7,704
流動資產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流動負債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概 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指定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13,9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2,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77)	(43,115)	50,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757)	3,762	27,762	11,882

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部份由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及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8月31日 或截至 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五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28.0	37.5	20.6	22.2
資產回報率(%)	10.7	20.0	14.0	11.2
權益回報率(%)	24.5	34.4	16.4	12.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7	2.3	6.5	8.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6.3	42.0	14.9	12.0
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421.9	313.8	224.2	362.0
貿易及賬單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並未計及應收保留 款項)(天數)	392.6	307.7	190.8	309.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數)	39.9	32.3	20.5	23.6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6.3%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42.0%，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供款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42.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9%，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前投資[編纂]使資產總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明顯差距。用於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遠多於支付供應商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經營可能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49.5%(不包括客戶合約工程應收總額)已於隨後結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一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段。

概 要

近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合共有七項待辦項目(即於2017年8月31日的已獲得但尚未完成項目)。於2017年8月31日，經考慮(i)於2017年3月31日的逾期項目合約金額；(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的新訂立合約；及(iii)由2017年4月1日起直至2017年8月31日，有關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已完成合約，待辦項目結欠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於2017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惠電雲，其為一項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設計的電力營銷相關雲端服務。直至2017年11月30日，提供惠電雲服務為我們帶來五名新電力零售公司客戶。有關惠電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戰略」一段「加強及擴充產品／服務」分段。

[編纂]開支

預期[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及包銷佣金的法律及專業人士收費。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當中[編纂]已或將會以開支入賬，以及[編纂]已或將會確認為我們建議[編纂]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確認為開支，及[編纂]確認為於2017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售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2017年8月31日後，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開支，及[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於發行新[編纂]時直接從權益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仍會產生大部分[編纂]開支並將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我們亦需為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0.84]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所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就[編纂]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50.7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5%或17.7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當中約(i)8.6%或1.5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更多設備；(ii)57.1%或10.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iii)14.3%或2.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技術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及(iv)20%或3.5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研究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軟件的合作項目；
- (b) 約20%或10.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
- (c) 約20%或10.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品／服務；
- (d) 約15%或7.6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擁有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或產品專有技術知識或發明的公司；及
- (e) 約10%或5.08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編纂]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 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日後會支付股息，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編纂]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我們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金額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及零，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編纂]前分別於2015年8月3日以現金墊付及經收取愛朗格瑞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艾格瑞德的相抵應收款項而結清。

[編纂]

我們的創辦股東及[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創辦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後，本公司將由王先生透過Smart East持有15.745%、由吳先生透過Union Sino持有15.745%、由李先生透過Main Wealth持有15.745%及由曹先生透過Long Eagle持有15.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自分別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全資擁有。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及Long Eagle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9月7日，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曹先生、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Chance Talent(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於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1,878股股份(即於該[編纂]前投資完成時本公司股份約15.812%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約11.828%(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